

#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18〕766号

---

##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关于预拨 2018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社〔2018〕358号）精神，现拨付你地区 2018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一般补助 万元；困难县补助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 394.4 元。
2. 此次拨付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拨付至县（市）区财政社保专户。
3. 请各地区根据省以上财政补助标准，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你地区补助标准，明确财政分担责任。按规定的标准足额安排预算，并于 2018 年 9 月底前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4. 此项资金收入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23 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101203 项“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科目，经济分类列 30307 款“医疗费补助”科目。

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资金来源：省专项

支付方式：实拨

附件：资金分配表

朝阳市财政局

2018 年 9 月 25 日

---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18 年 9 月 25 日印发

---

朝文注：106

2018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元、万元

县(市)区	人数 (2018年6月末)	省以上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补助标 准(元)	2018年省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已补助资金(万元)			本次下达辽财社[2018]358号补助资金 (万元)			
				小计	辽财社[2018]358号	辽财社[2018]358号	小计	一般补助	困难县补助	
合计	2077489	394.4	55507	54117	46085	8032	1390	1019	371	
北票市	324520		8678	8461	7203	1258	217	152	65	
凌源市	418309		11186	10869	9040	1829	317	233	84	
朝阳县	421098		11260	11004	9527	1477	256	172	84	
建平县	399828		10691	10421	8864	1557	270	190	80	
喀左县	291600		7797	7603	6481	1122	194	136	58	
双塔区	84260		2236	2183	1874	309	53	53		
龙城区	137874		3659	3576	3096	480	83	83		

注：本次下达资金来源为辽财社[2018]358号